1

证券代码：601899 股票简称：紫金矿业 编号：临 2024-030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
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
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
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
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根据前述会议决议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
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（以下简称
“相关授权”）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
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届满。
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，而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
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于 2024
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
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
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
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，
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授权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

2

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最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对发行预案、方案等文件的相关
表述进行了调整。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
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除上述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，以及前述
对本次发行预案、方案等文件的修订内容外，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
容保持不变。
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
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
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